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 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37.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562.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Z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3,000.00
减：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371.57
减：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166,492.85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项目金额	30,404.28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8,565.5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购买理财产品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922.68
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39.84
募集资金余额	23,058.2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潍坊银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辖属二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出口加工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芜湖出口加工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3201040011792），金额为 162,268 万元；在潍坊银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2010001421026670），金额为 20,000 万元。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7880800000957），金额为 15,000.00 万；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144382），金额为 15,000.00 万元。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7 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清远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清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18819200153975），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在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40503466600000108），金额为 33,000.00 万元；在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辖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106373），金额为 8,000.00 万元；在建行清远分行辖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高新区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清远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76020900000713），金额为 8,000.00 万元；在广发银行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003559400777），金额为 14,000.00 万元；在农行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683001040023865），金额为 5,000.00 万元。以上账户资金均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农行出口加工区支行（账号 12633201040011792）进行划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农行芜湖出口加工区支行（账号 12633201040011792）划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银行帐号	划拨金额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19150000000144382	15,000.00
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0957	15,000.00
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307018819200153975	15,000.00
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	20000240503466600000108	33,000.00
建行清远科技支行	44050176020900000713	8,000.00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	9550880003559400777	14,000.00
农行清远分行	44683001040023865	5,000.00
民生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632106373	8,000.00
合计	—	113,000.00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18819200157060），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在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10135870766600000015），金额为 33,000.00 万元。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

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对自身组织架构及业务条线进行重新部署，因此在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楚江新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高精铜带”）、将“年产 6 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高精铜带”），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仍在原实施地点建设，且募投项目相关的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清远高精铜带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城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潍坊银行营业部（账号 802010001421026670）、华夏银行芜湖分行（账号 19150000000144382）、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账号 34050167880800000957）、清远楚江农行清远分行（账号 44683001040023865）、清远楚江建行清远分行（账号 44050176020900000713）、清远楚江广发银行清远分行（账号 9550880003559400777）、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账号 1307018819200157060）、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账号 20010135870766600000015），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 户 银 行	银行帐号	存储余额
农行芜湖出口加工区支行	12633201040011792	66.66
农业银行芜湖赭山支行	12633201040013855	6,117.72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12694	6,194.99
建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1599	3,936.59
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1340	3,756.83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	9550880230467100313	530.86
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	44683001040028716	2,454.62
民生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632106373	-
合计	—	23,058.26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66,492.85 万元，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

金，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2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使用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

金，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3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活期账户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3,058.26 万元，暂未购买理财产品。

（三）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之前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9 亿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49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4.7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0.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0.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8 亿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

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新设子公司，负责专门承建、营运“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即：将“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新设立的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不变，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募投项目早日投产见效。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对自身组织架构及业务条线进行重新部署，因此在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楚江新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拟将“年产 6 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仍在原实施地点建设，且募投项目相关的实施内

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2024 年度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56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04.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492.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5 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18,036.26	48,862.34	81.4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 6 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	否	27,000.00	27,000.00	8,145.73	20,860.31	77.2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	否	48,000.00	48,000.00	-	49,624.25	103.38	2022 年 12 月	2,865.36	是	否
4. 年产 2 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4,222.29	8,580.43	107.2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38,562.40	-	38,565.5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3,000.00	181,562.40	30,404.28	166,492.85	91.7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83,000.00	181,562.40	30,404.28	166,492.85	91.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5 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和“年产 6 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项目招投标、现场施工、物料供应以及建设物资运输等受到了不同程度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募投项目整体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其中： （1）“年产 5 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厂房主体结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为满足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的需要，公司在部分关键设备选型上进行了必要的调整，由国产变为进口，以确保产品竞争力和服务质量，由于进口设备定制、交付周期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年产 6 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属改扩建性质，产线建设与生产任务同步推进，公司需确保在不影响生产连续性的前提下，稳步实施本募投项目，分步实施、分步投产，目前项目二期已全部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项目三期厂房主体结构正在建设，主辅设备已完成招标，将陆续进厂安装调试。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新设子公司，负责专门承建、营运“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即：将“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新设立的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不变，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募投项目早日投产见效。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对自身组织架构及业务条线进行重新部署，因此在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楚江新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拟将“年产 6 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仍在原实施地点建设，且募投项目相关的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3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活期账户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3,058.26 万元，暂未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3,058.26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